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102 年度預算之編製，本府以嚴密謹慎的態度辦理，經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行政院頒「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以本縣有限財力審度施政重點按計畫之輕重緩急、優先次序，配合實際需求，歷經 4 個月之籌劃、審查、彙總，經預算會議審慎研討，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克服萬難，始彙編完成。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65 億 6,000 萬元，計增加 12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4.62%；歲入 277 億 8,600 萬元(含爭取中央補助收入 34 億 8,824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60 億 6,000 萬元，計增加 17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6.62%，另本期還本 86 億 7,959 萬 9,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茲將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彙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其他要點、綜合分析等，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 壹、總預算彙編經過

102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本府於 101 年 6 月間即開始籌劃，首先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作為各機關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針對 102 年度各機關所提概算，在兼顧施政需要及財力負擔原則下，擬訂本府審核原則如下：

- 一、員工薪資依規定核實編列。
- 二、縣長重要施政目標。
- 三、已提經議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及重要計畫。
- 四、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屬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統籌經費依中央核示專款專用。
- 五、收支對列計畫(含有核定公文之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

本府依照上述審核原則，通盤檢討核計、調整收支結果，最後編成之本縣總預算案收支為：

- 一、歲出：277 億 8,600 萬元。
- 二、歲入：277 億 8,600 萬元
- 三、本期還本 86 億 7,959 萬 9,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借貸。

##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縣 102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本縣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完成之計畫目標外，並配合縣長重要施政目標，建立開明、廉能的縣政，創造縣民福祉。

### (一) 議會部門：

1. 每 6 個月召開定期大會一次，本年度召開 2 次，會期 85 日，審議縣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臨時動議及人民請願案等。
2. 應縣政府之請求或議員簽署，召開臨時會 6 次，會期 30 日，審議各項議案等。
3. 舉行各種審查會及專案小組會議。

### (二) 民政部門：

1. 加強府會聯繫促進縣政發展。
2. 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3. 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協助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確保社會和諧與團結。
4. 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
5.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6. 加強輔導舊墓更新，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社會風氣。
7. 落實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及推展原住民福利政策，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8. 辦理客家行政業務，輔導客家事務之推行。
9. 加強戶政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服務效率。
10. 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正確戶籍登記。
1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本縣新移民輔導政策。
12.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強化抽籤業務，適切辦理常備兵、補充兵現役暨替代役徵集。
13. 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妥適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以激勵士氣。
14. 落實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服勤管理業務，精進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管理。
15. 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因應平時協力災害救援及戰時支援軍事需求。
16. 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 (三) 財政部門：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嚴格控制預算執行，支援地方建設，輔導鄉鎮市開闢地方自治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加強財產管理與運用，有效處理非公用土地，以增加庫收。
3. 推行簡化撥款手續，提高支付時效暨加強便民服務。
4. 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做好菸酒查緝與行政管理業務。

### (四) 建設部門：

1. 辦理工業區開發、中小企業輔導以及促進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工廠類投資抵減案件之核備與核發證明書、魅力商圈輔導等。
2. 辦理工廠登記、取締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校正、配合後備指揮部辦理重要物資工廠調查及工廠類動產擔保登記。
3. 因應新時代的消費問題，有效運用消費者志工，加強消費者服務中心功能適時有效整合，並引導縣內各業務主管單位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4. 加強縣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繫作業，對縣內違法之特定目的事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加強稽查取締，並依各單位權責及主管法令，主動裁罰，嚴重者並斷水斷電，並透過媒體公布違規營業

場所名稱，提醒社會大眾勿前往消費，以保障自身安全，對於未依規定繳交罰款者，移送強制執行處，強制執行。

- 5.辦理動員準備會報，油品、瓦斯、物資調查及消費者保護工作。
- 6.辦理油品、煤氣、電業等公用事業管理。
- 7.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檢驗維護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等證照核發。
- 8.核發加油站、取締非法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
- 9.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 10.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 11.推動綠建築審查、抽查制度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 12.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13.辦理國民住宅移轉、抵押權塗銷作業。
- 14.辦理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與修繕補貼業務。
- 15.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 16.辦理旅館民宿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 17.機械遊樂設施考核及管理。
- 1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9.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管理維護事項。
- 20.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違章拆除工程計畫之執行。

#### **(五)工務部門(含採購中心):**

- 1.辦理一般土木工程業務及工程資料報表審核。
- 2.辦理本縣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 3.辦理本縣道路、橋樑拓寬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 4.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6年(98-103)計畫」。
- 5.辦理縣轄內道路坑洞修補，以維持交通安全。
- 6.辦理縣轄內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 7.辦理縣轄內交通設施(號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 8.辦理縣轄內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 9.辦理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規劃。
- 10.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11.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12.廣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
- 13.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建立訪視機制，以提升促參案件品質。
- 15.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16.辦理本縣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

#### **(六)教育部門(含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 1.配合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等計畫，提升弱勢學生教育成效。
- 2.廣續成立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重視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
- 3.廣續成立藝術才能班，發展本縣藝術人文教育。
- 4.推動12年國教升學進路，並提供技藝與學術教育多元進路管道。

- 5.落實品德教育，推動閱讀，培育具公民素養之縣民。
- 6.活化老舊建物建構社會教育館舍，提升社教功能。
- 7.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 8.廣續推動社區大學，強化終身學習路徑。
- 9.建構新式土地倫理，配合辦理農業博覽會完成農業典範轉移。
- 10.反毒、反煙、反霸凌，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11.推動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建構終身運動好習慣。
- 12.成立心理諮商室，有效運作輔導諮商三級制。
- 13.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以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 14.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政，提昇本縣幼教品質。
- 15.活化校園閒置教室，提昇幼兒及學童學習環境。
- 16.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 17.各校成立「校園環境景觀委員會」，營造校園美學概念及景觀規劃建置。
- 18.人文、美學、在地特色概念，融入老舊校舍整建重建，賦予校園建築物生命力。
- 19.辦理整建學校廁所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
- 20.充實風雨教室需求，營造適合戶外活動場所。
- 21.活化並擴充設備予體育場館，營建新式多功能休閒設施。
- 22.更換補充各校健康中心設備，定期實施學童健康檢查。
- 23.廣續資訊設備更新及網路維運。
- 24.輪序更換學校老舊數位設備、實驗器材、廣播系統，健全教學環境。
- 25.維護各體育場館、縣立游泳池，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達全民運動。
- 26.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
- 27.推動本縣外籍配偶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子職教育、兩性、婚姻及倫理等家庭教育工作。

#### (七) 農業部門(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 1.輔導各項作物生產：稻米生產、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輔導良質米產銷專區計畫、輔導水稻育苗中心、雜糧生產計畫、甘藷生產計畫、辦理有機質肥料示範推廣計畫、茶葉生產、果樹生產、蔬菜生產和其他特用及花卉等作物生產。
- 2.農業環境保護：農作物監測計畫、水稻病蟲害防治、稻種消毒計畫、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野鼠防除計畫、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肥料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理、有機農業專區設置、有機農業及綠肥推廣計畫、非農藥防治計畫、設置化學檢驗站和生化檢驗站。
- 3.農業行政：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及補助、種苗管理、農場登記、輔導農民團體改進生產技術充實加工設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大宗蔬菜產銷調節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
- 4.科技農業發展計畫推動：利用科技發展雲林縣農業高精緻、高品質、高競爭力之產業，輔導溫網室設施升級及推廣高效率之農機使用，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 5.推動減碳造林：為推廣植樹綠化、因應全球氣候暖化問題，配合中央綠色造林計畫，推動雲林縣平地減碳造林 2600 公頃，以修復雲林縣生態系統，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發展平原綠境休閒及林業相關產業。
- 6.植樹及環境綠美化：持續推廣社區、寺廟、校園、道路及工業區等區域之植樹綠美化，給予植栽輔導，在營造綠化環境與美化的同時，亦達到增加二氧化碳吸收及緩和溫室效應之作用。
- 7.推廣生態保育：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工作及各項野生動植物保育業務，舉辦生態保育宣導活

動，提升縣民野生動物保育、老樹保護及生物多樣性觀念，以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與經營發展。

- 8.林政管理：加強林地管理工作，杜絕濫墾、濫伐及違規佔用，並加強教育宣導工作，以維護林地之完整，達保育國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林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 9.強化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增加魚苗放流。
- 10.辦理漁筏收購處理及獎勵休漁措施。
- 11.發展高經濟水產養殖與水產種苗，鼓勵海水養殖創造優勢產業。
- 12.補助漁業資材及設備設施，提昇養殖環境及作業效率。
- 13.獎勵安全漁產品認證，增加消費者信心。
- 14.養畜禽戶飼料品質管理，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符合安全衛生畜禽產品。
- 15.辦理牛、羊乳產銷輔導。
- 16.輔導畜禽產品加工廠符合 CAS、HACCP 規範，提昇國內家畜禽產品品質，並辦理查緝違法屠宰行為。
- 17.輔導畜禽品產銷與加工設備升級，增加產銷履歷認證畜牧場數。
- 18.輔導養畜禽戶妥善處理廢水、廢棄物及斃死畜禽屍體，並辦理畜牧產業訓練與污染防治宣導工作，提昇產業升級與減少污染問題。
- 19.家畜禽生產資料查報，天然災害畜情受災查報、勘查工作。
- 20.辦理牧場登記與管理。
- 21.健全農會組織，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與自營業務拓展，導向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提昇服務效能，並輔導本縣各級農會依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 22.結合產業文化、社區發展、生態景觀與休閒旅遊等功能的農村資源發展休閒農業，創造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
- 23.健全農業金融法制，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法經營，改善農業金融營運體質與農會財務結構，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提昇經營績效與服務功能。
- 24.輔導合作社場社政、業務與財務正常發展及推廣合作教育工作。
- 25.辦理雲林縣農民大學與安全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有機專班與設施栽培教育訓練，提升雲林農民專業知識與技能。
- 26.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自營經濟事業，引領地方產業發展，增加農會、合作社場和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 27.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供需。
- 28.辦理農產品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以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 (1) 結合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 (2) 鼓勵宣傳百大企業認購農特產品。
- 29.強化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
- 30.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
  - (1) 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
  - (2) 建立安全農業在地品牌。
  - (3) 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
- 31.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 (1)辦理新加坡、日本等國外市場農產品拓銷。
  - (2)輔導縣產蔬果外銷。
- 32.辦理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業務。
- 3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34.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

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35.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保護產業發展。

36.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37.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38.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

#### (八)社政部門：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少年就學及各款生活補助。

2.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業務。辦理急難救助。

3.辦理各項災害所引起災民生命傷害、住屋倒塌、財務受損等救助。

4.辦理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5.輔導各人民團體妥善運用資金，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業務。

6.輔導人民團體，加強財務監督，辦理團體幹部研習。

7.輔導各消費合作社，加強辦理合作教育並列席消費合作社之各種會議，召開工作會報。加強社政人員管理及訓練等業務。

8.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9.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顧縣內失能、失智年長者。

10.加強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

11.推動日間托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機制。

12.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社區人力，服務社區老人。

13.提供轄內無依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提供年長者更方便服務。

14.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會務工作，協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1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提升照顧品質。

16.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7.辦理各項重陽敬老活動，表達本府敬老美意。

18.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業務。

19.辦理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

20.推動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2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研習及宣導。

2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婦女生育津貼、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及未婚懷孕少女醫療、托育及安置費用等補助業務。

2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業務。

2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2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26.辦理托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輔導、評鑑。

27.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推動婦幼業務。

2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養護費補助。

29.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30.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31.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32.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33.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

34.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及復健服務。

- 35.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公益形象推廣實施計畫。
- 36.辦理推行社會工作(督導)員制度及研習、訓練等業務。
- 37.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性交易、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等個案保護、安置、訪視、輔導、追蹤、補助及預防宣導等業務。
- 38.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寄養、監護、收養等業務。
- 39.辦理委託方案採購或評鑑及業務督導與輔導事項。
- 40.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輔導業務。
- 41.家暴被害人補助、後續追蹤輔導、租屋補助、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及家暴事件服務處。
- 42.辦理家暴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
- 43.辦理「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計畫」,推展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服務業務。
- 44.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九)勞工部門：**

- 1.督導查核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老年生活。
- 2.督導落實勞動條件和性別工作平等,維護勞工權益。
- 3.督導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4.輔導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維護生產秩序,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
- 5.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
- 6.經營管理勞工育樂中心,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 7.推動勞工休閒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 8.辦理就業歧視宣導,保障就業機會平等。
- 9.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技能,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 10.調解、仲裁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
- 11.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 12.推行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13.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資權益。
- 14.輔導勞工團體之成立與組織登記。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 15.關懷慰助職業災害致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 16.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及本縣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激勵工作士氣。

**(十)城鄉發展部門：**

- 1.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 2.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值化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縣政規劃及方便民眾查詢。
- 3.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4.擬定縣區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5.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 6.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規劃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 7.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8.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9.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 10.配合中央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建設。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善、建設工作。

**(十一)地政部門：**

- 1.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以達促進土地之利用,減少訴訟,籌組本縣不

-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及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 web 版計劃作業、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執行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清理業務。
2.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一般徵收、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賡續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清理三七五租約耕地，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以扶植自耕農。
  3.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配合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並衡酌社會經濟情勢現況，客觀合理訂定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以確實反應地價動態。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備查、稽核及不動產經紀業人員之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4.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核；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之查處；經常檢查及處理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辦編定等異動、簿冊釐正及成果維護。
  5. 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辦理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增加生產力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辦理 5 區，面積 405 公頃，另辦理南光農地重劃區（面積 370 公頃）及車巷口農地重劃區（面積 115 公頃）等 2 區農地重劃區，面積計 485 公頃。
  6. 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辦理高鐵雲林車站工商特定區開發，以促進雲林縣民、台大雲林分部及中科雲林基地都市生活機能；開發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開發以配合斗六國際標準棒球場之生活機能；另辦理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開發，加速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捐贈土地提供中國醫藥大學在北港設分校；且積極辦理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開發，活化斗六市整體區位機能。
  7. 辦理 102 年度斗六、古坑、二崙、虎尾、大埤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處理、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歷年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 **(十二)新聞部門：**

1. 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2. 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輔導管理及查察，並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藉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4. 響應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培育在地優秀媒體人才，全面提升廣電相關產業水準，辦理本縣影音創作人才培育訓練。
5.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等之地方公共建設。
6. 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7. 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1) 不定期協助各單位召開記者會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及配合辦理各項宣傳工作。(2) 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帶，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8. 持續縣政宣導，增進與民眾互動：(1) 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良好溝通。(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3) 發行刊物及透過報章雜誌的宣導，提升本縣特色產業能見度並加強縣政重大建設行銷。

## **(十三)文化部門：**

- 1.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加強閱讀活動推廣，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多元發展。
- 2.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 3.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及在職訓練、充實館員學術知能。
- 4.雲林故事館營運及管理。
- 5.加強圖書諮詢服務，辦理閱讀推廣，提昇圖書借閱率。
- 6.配合中央及社教機構辦理文化講座或邀請專家學者學術實務講座。
- 7.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及傳統民俗研習。
- 8.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營運及推廣。
- 9.甄選志工人員，協助推展藝術文化。
- 10.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11.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推展。
- 1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展演，均衡城鄉藝文推展目的。
- 13.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創新與發揚傳承。
- 14.輔導獎勵地方傑出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宏揚在地藝術特色。
- 15.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 - 戶外劇場興建，發展地方文化產業化，產業生活化。
- 16.策辦藝術下鄉與校園傳承推廣活動，將文化與教育，結合藝術全方位推展。
- 17.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陳列館、笨港田園藝廊、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18.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19.辦理鄉鎮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20.雲林文獻編纂。
- 21.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公告等業務。
- 22.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 23.辦理客家環境生活營造計畫。
- 24.辦理文化資產概念宣導，啟達文化教育功能。
- 25.辦理觀光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 26.辦理旅遊行銷展覽，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 27.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 28.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 (十四)水利部門：

- 1.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匣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操作。
- 2.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管理維護。
- 3.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4.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助計畫。
- 5.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6.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封與平地造林計畫。
- 7.本縣漁港航道清淤工程。
- 8.健全漁港與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 9.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 10.精進陸上養殖漁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 1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用地取得、規劃、應急工程。
- 12.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 13.維護管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虎尾高鐵、斗六嘉東污水處理廠及北港溪北港排水水質

淨化現地處理代操作。

- 14.推動本縣北港鎮、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15.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輔助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加強派員巡查主動舉發或民眾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處理工作。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並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
- 16.山坡地公、私有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運用在地人（水土保持志工、土石流防災專員及一般民眾等）協助山坡地管理通報工作。
- 17.藉由多元化水土保持宣導方式、水土保持教室戶外教學及水土保持志工，以發揮宣導社會大眾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 18.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達成穩定邊坡、水土保持功能。維護及加強本縣山坡地境內重劃區外之農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業資材之運輸，促進農村發展。

#### **( 十五 ) 行政部門：**

- 1.落實庶務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2.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
- 3.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4.加強公務車派遣及停車管理績效，提昇縣府便民服務成效。
- 5.簡化文書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6.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 7.加強電子公文傳遞，落實推動少紙化政策。
- 8.賡續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
- 9.配合便民措施，貫徹公款支付時效，做好所得稅額歸戶，健全出納管理業務，提昇行政效率。
- 10.落實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之制度化、現代化。辦理檔案數位掃描保存。
- 11.強化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12.強化法制功能。
- 13.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規定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 1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15.強化訴願業務，加強訴願審議功能。

#### **( 十六 ) 研考部門：**

- 1.強化府內各單位施政計畫規劃作業，並加強縣政諮詢及前瞻規劃功能。
- 2.促進中央與本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合作，推動縣府與縣民良性互動提高縣政建設與層次。
- 3.工程、公文、人民陳情案件、選項施政計畫、特定專案之管制、考核、追蹤。
- 4.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
- 5.依據行政院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之擬訂、查證、獎懲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及考核。
- 6.辦理全縣性社區營造等整合平台業務。
- 7.建構 e 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
- 8.持續進行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安全的行政資訊網路。

#### **( 十七 ) 主計部門：**

- 1.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統籌運用財力及會計資訊系統把握重點，籌編年度預算，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2.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3.輔導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4.加強內部會計審核。
- 5.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6.加強統計資料審核，積極充實統計資料檔案，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 7.推動新會計制度。

#### **(十八)人事部門：**

- 1.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拔擢優秀人才，貫徹考用合一，充實基層人力。
- 2.重視績效管理之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廣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
- 3.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合理調整員額配置，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4.加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貫徹行政革新要求，嚴明獎懲制度，增進行政效率。
- 5.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以提高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落實政府再造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6.響應政府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7.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核辦公教人員待遇福利，並確實辦理新退撫制度，寬籌退休經費，覈實核退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健全人事行政資訊作業，提高效能。

#### **(十九)政風部門：**

- 1.健全政風人員組織管理，維護組織紀律。
- 2.加強反貪宣導，嚴密防弊措施，辦理有關民情反應調查分析提供施政參考，促進廉能政治。
- 3.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 4.籲請員工關注生活言行，恪遵法紀，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昇施政效能。
- 5.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安全。
- 6.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律常識，提昇守法守紀觀念。
- 7.預防工程招標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8.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輔導公職人員誠實申報。
- 9.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一個廉潔、效能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 **(二十)警政部門：**

- 1.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 (1) 廣續實施「治平專案」、「槍毒專案」，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及檢肅，澈底斷絕犯罪根源。
  - (2) 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有效掌控高再累犯族群動態，防止再犯。
  - (3) 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阻斷不法銷贓管道，偵破民生竊盜案件。
- 2.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1) 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 (2) 改善交通工程，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3.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1) 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功效。
  - (2) 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 4.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
  - (1) 加強查緝少年犯罪，預防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防制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2) 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5.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 (1) 免費為民眾腳踏車加設辨識碼，增加歹徒銷贓難度及風險，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 (2) 以服務為導向，整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民眾洽公及報案之優質警政服務。

### ( 廿一 )消防部門：

- 1.維護公共安全之策劃與執行。
- 2.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 3.防災教育宣導。
- 4.災害防救體系策劃建構與執行。
- 5.災害搶救規劃、管理與執行。
- 6.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技術及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
- 7.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課程教材之策劃與執行。
- 8.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9.整建消防廳舍，提升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士氣。

### ( 廿二 )衛生部門：

- 1.法定傳染病、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新興傳染病等防治。
- 2.依雲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
- 3.辦理保健醫療、資訊應用與管理、企劃研考及志願服務等業務。
- 4.辦理醫政護政管理、區域醫療網、緊急醫療網、身心障礙鑑定、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癮戒治、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
- 5.辦理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管理等長期照護業務。
- 6.辦理藥物、藥商、藥事人員、管制藥品、化粧品之輔導與管理、化粧品、藥物廣告監控管理、毒品危害防制及菸害防制業務。
- 7.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落實民眾「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提升癌症篩檢與慢性病防治。
- 8.辦理婦幼、兒童、青少年保健教育，並強化婚育觀念，促進民眾健康，提升人口素質。
- 9.為提昇檢驗水準與國際接軌，將持續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TAF ) 食品化學與醫學領域之認證，並參與英國 FAPAS(英國衛生部及農業部跨部會能力測試實驗室)檢驗能力測試以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使檢驗數據具國際公信力，以保障縣民之健康與權益。
- 10.推動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等業者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HACCP ) 及加強各食品業之稽查抽驗與源頭管理，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 11.辦理結核病防治。

### ( 廿三 )環保部門：

- 1.辦理學校環保教育宣導，輔導推動環保有功學校。
- 2.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宣導，宣導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制及節能減碳等之重要性。
- 3.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以營造環保又健康的生活環境。
- 4.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加強推動本縣機關學校等之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5.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及志 ( 義 ) 工講習，鼓勵志 ( 義 ) 工守護家園。
- 6.推動綠色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綠色消費。
-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 8.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業務。
- 9.輕水-省水減污、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達成環保署考核所訂定污染源稽查積分。
- 10.清水-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 > 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
- 11.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河岸淨溪淨川垃圾清除 20 噸/年以上。
- 12.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 13.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防治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 14.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15.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計畫。
- 16.推動廚餘回收、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
- 17.辦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審核及稽查管制工作。
- 18.辦理轄內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及稽查管理工作。
- 19.採購壓縮式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廚餘回收車，分配各鄉鎮市公所。
- 20.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 21.辦理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及績效考核計畫。
- 22.辦理淨灘、淨山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23.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 24.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 25.水溝疏通作業。
- 26.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 27.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 28.辦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 29.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 30.觀光景點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
- 31.蹣狗及菸蒂環境管理。
- 32.推動有感施政-減塵與減臭。
- 33.結合低碳城鄉-低碳運輸與能源。
- 34.管制污染熱區-離島工業區與濁水溪揚塵。
- 35.防制區拚升格-懸浮微粒三級提升至二級。
- 36.安靜家園零噪音。

#### (廿四)稅務部門：

- 1.提供便捷服務，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
  - (1) 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
  - (2) 推出戶政、稅捐、地政、監理四合一單一窗口服務。
  - (3)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教育及宣導。
- 2.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2) 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 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3.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2)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 4.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
  - (1) 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
  - (2) 提升復查案件處理時效。
- 5.創新運用設計程式，簡化工作流程：

依欠稅人 IDN 交查相關檔案產出納稅義務人死亡或在監服刑清冊，供業務單位催繳取證參考運用，以提高送達率。

### 參、總預算案歲出歲入核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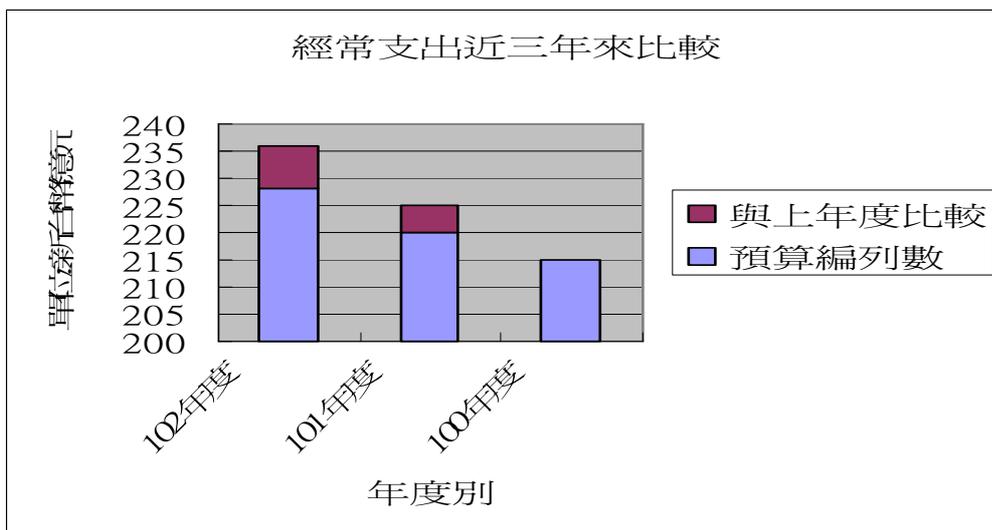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之編製，歲出方面：配合 102 年度工作重點，並視縣政建設需要，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衡酌本縣財力，把握重點，並本資源統籌有效運用之原則，經審慎檢討、審核、綜合彙編結果，計列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65 億 6,000 萬元，增加 12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4.62%；歲入 277 億 8,60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入 260 億 6,000 萬元，計增加 17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6.62%。茲將其內容分析如次：

#### 甲、歲出部分

##### 一、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 (一)、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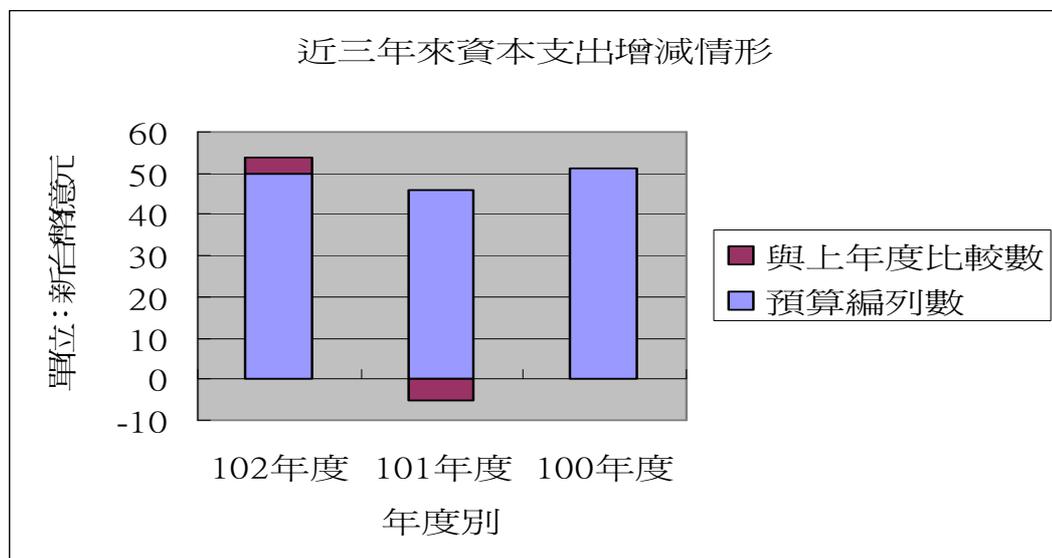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支出包含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性業務需要之固定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債務付息等，計編列 227 億 5,574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總額 81.90%，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支出 219 億 6,662 萬 1,000 元，增加 7 億 8,912 萬 8,000 元，約成長 3.59%。



##### (二)、資本支出：

本年度資本支出其重要內容如后：縣議會財產設備購置；縣府大禮堂整修；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雲林縣西螺鎮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工程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與實施計畫、地層下陷防治及區域排水基本資料調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用地費、應急工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水防道路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抽水站、水閘門修繕及汰舊換新；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雜草清除；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疏浚維護；北港溪虎尾排水及北港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新虎尾溪西麥寮排水及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雲林縣雲林溪大學路至牛墟橋段水域河廊營造工程；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路面修復；重劃區外山坡地範圍內農路維護改善工程；治山防災工程；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振興漁港設施機能；養殖區道路排水改善及綠美化計畫；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稻穀燃燒烘乾蒜球設備改善計畫；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農業發展

安定基金資本門計畫：發展溫網室補助；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新式畜禽飼養設施、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農、漁業生產設備設施競爭力提升計畫；調整水產養殖漁業產業結構計畫；辦理有機廢棄物處理及沼氣發電廠規劃設計監造。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各項教育、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徵購學校用地；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國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整建國民中小學廁所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整建學校體育場地設施；整建鄉鎮市體育設施。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四湖鄉南光農地重劃暨相關改善工程；龍岩農地重劃區外之虎尾農場南側中排工程；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設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及相關工程；公園及斗六圓環維護相關經費；轄內行道樹、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維護；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縣道養護；自養鄉道；危險橋樑檢測修護工程；各項建設工程及其配合款；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縣道 155 線台西橋改建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競爭型計畫」；人行、自行車道、停車場及自辦公設施管理維護；高鐵特定區監控中心管理維護；其他一般小型零星工程；雲林縣城鎮風貌環境改善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雲林映象」城鄉創意軸線營造計畫；美麗角落空地綠美化計畫；僱工購料計畫；風景區建設：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零星補樁；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計畫；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計畫；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辦理北港、元長、大埤斗南等 4 鄉鎮圖書館整修工程；補助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計畫；購置圖書、影片；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北港文化中心展示工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詔安客家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入口意象建置計畫；汰換警用車輛；重要路口監視設備；交通安全設備；警察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廳舍新建工程；汰換消防車輛；充實消防救災設備；稅務局財產設備購置；鄉鎮公所垃圾車汰換計畫；鄉鎮裸露地綠化計畫；衛生所廳舍整修；醫療救護各項器材購置；戶政、地政、衛生所、各國民中學等各項設備暨其他資本性支出共列 50 億 3,025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案歲出總額 18.10%，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資本支出 45 億 9,337 萬 9,000 元，計增加 4 億 3,687 萬 2,000 元，約成長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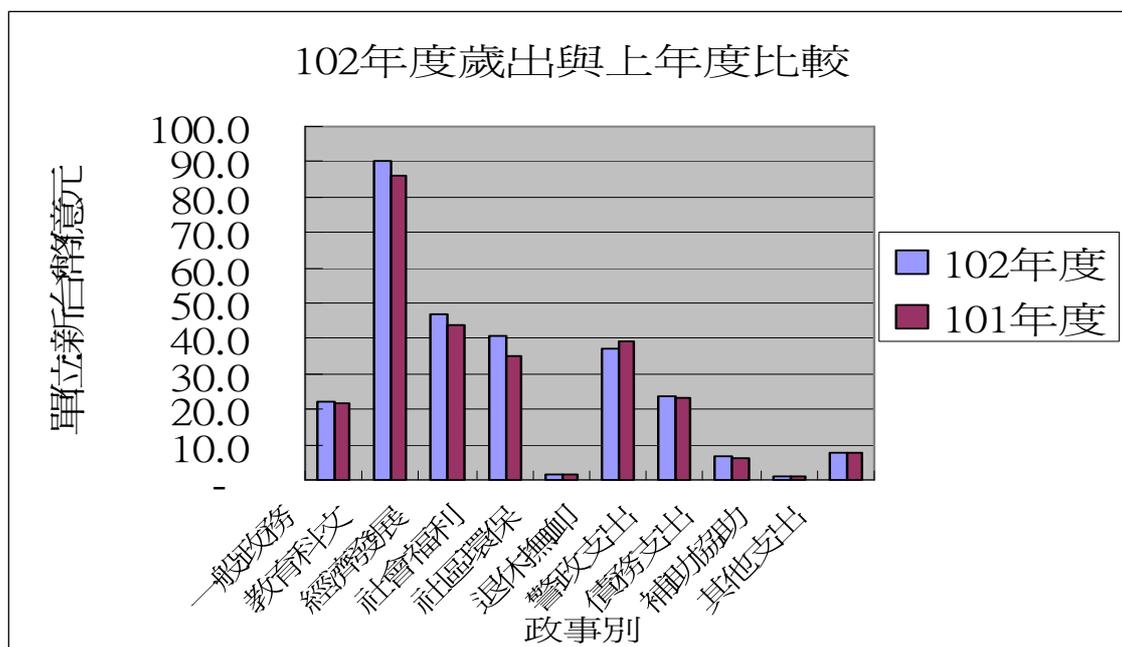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102 年度歲出總計 277 億 8,600 萬元，為顯示支出實況，茲就各類政事支出之分類數額與 101 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中政事科目	102 年度預算案		101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27,786,000	100.00	26,560,000	100.00	1,226,000	4.62
<b>一般政務支出</b>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2,204,796	7.93	2,167,733	8.16	37,063	1.71
<b>教育科學文化支出</b>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9,038,928	32.53	8,634,864	32.51	404,064	4.68
<b>經濟發展支出</b>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05,796	16.94	4,387,147	16.52	318,649	7.26
<b>社會福利支出</b>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4,082,838	14.69	3,502,441	13.19	580,397	16.57
<b>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b>	社區發展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170,301	0.61	137,736	0.52	32,565	23.64
<b>退休撫卹支出</b>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17,641	13.38	3,906,086	14.71	-188,445	-4.82
<b>警政支出</b>	警政支出	2,372,739	8.54	2,341,343	8.81	31,396	1.34
<b>債務支出</b>	債務付息支出	649,734	2.34	637,234	2.40	12,500	1.96
<b>協助及補助支出</b>	專案補助支出	77,250	0.28	81,000	0.30	-3,750	-4.63
<b>其他支出</b>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765,977	2.76	764,416	2.88	1,561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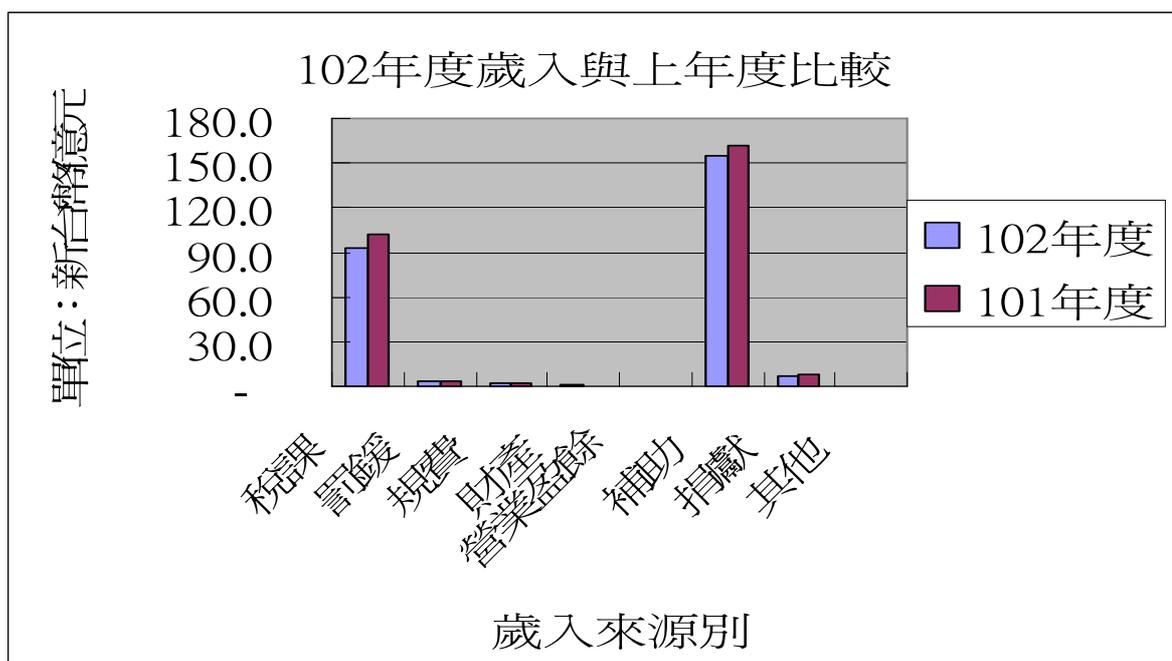
## 乙、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102 年度歲入共核列 277 億 8,600 萬元，為顯示本縣之自主財源，將補助及協助收入 161 億 4,649 萬元減除不計，實際自有財源 116 億 3,951 萬元，占歲入總額 41.89%，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之自有財源 105 億 7,043 萬 8,000 元，計增加 10 億 6,907 萬 2,000 元，約成長 10.11%。茲就各類歲入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子目	102 年度預算案		101 年度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27,786,000	100.00	26,060,000	100.00	1,726,000	6.62
<b>稅課收入</b>	土地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菸酒稅 統籌分配稅	10,253,418	36.90	9,294,011	35.66	959,407	10.32
<b>罰鍰及賠償收入</b>	罰金罰鍰及怠金 賠償收入	320,823	1.16	326,889	1.26	-6,066	-1.86
<b>規費收入</b>	行政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179,746	0.65	179,659	0.69	87	0.05
<b>財產收入</b>	財產孳息 財產售價	11,674	0.04	99,167	0.38	-87,493	-88.23
<b>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b>	投資收益	5,950	0.02	2,660	0.01	3,290	123.68
<b>補助及協助收入</b>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146,490	58.11	15,489,562	59.44	656,928	4.24
<b>捐獻及贈與收入</b>	捐獻收入	850,000	3.06	650,000	2.49	200,000	30.77
<b>其他收入</b>	學雜費收入 雜項收入	17,899	0.06	18,052	0.07	-153	-0.85



##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縣 93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趨勢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93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4,003 萬餘元，至 102 年度預算案為 277 億 8,600 萬元，約成長 30.82%。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41.92%，補助及協助收入成長 32.32%。

單位：千元

科目	93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2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1,240,036</b>	<b>100.00</b>	<b>27,786,000</b>	<b>100.00</b>	<b>6,545,964</b>	<b>30.82</b>
稅課收入	7,224,886	34.02	10,253,418	36.90	3,028,532	41.92
罰鍰及賠償收入	449,133	2.11	320,823	1.16	-128,310	-28.57
規費收入	211,123	0.99	179,746	0.65	-31,377	-14.86
財產收入	733,456	3.45	11,674	0.04	-721,782	-98.4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00	0.02	5,950	0.02	3,150	112.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202,381	57.45	16,146,490	58.11	3,944,109	32.32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00	850,000	3.06	850,000	
其他收入	416,257	1.96	17,899	0.06	-398,358	-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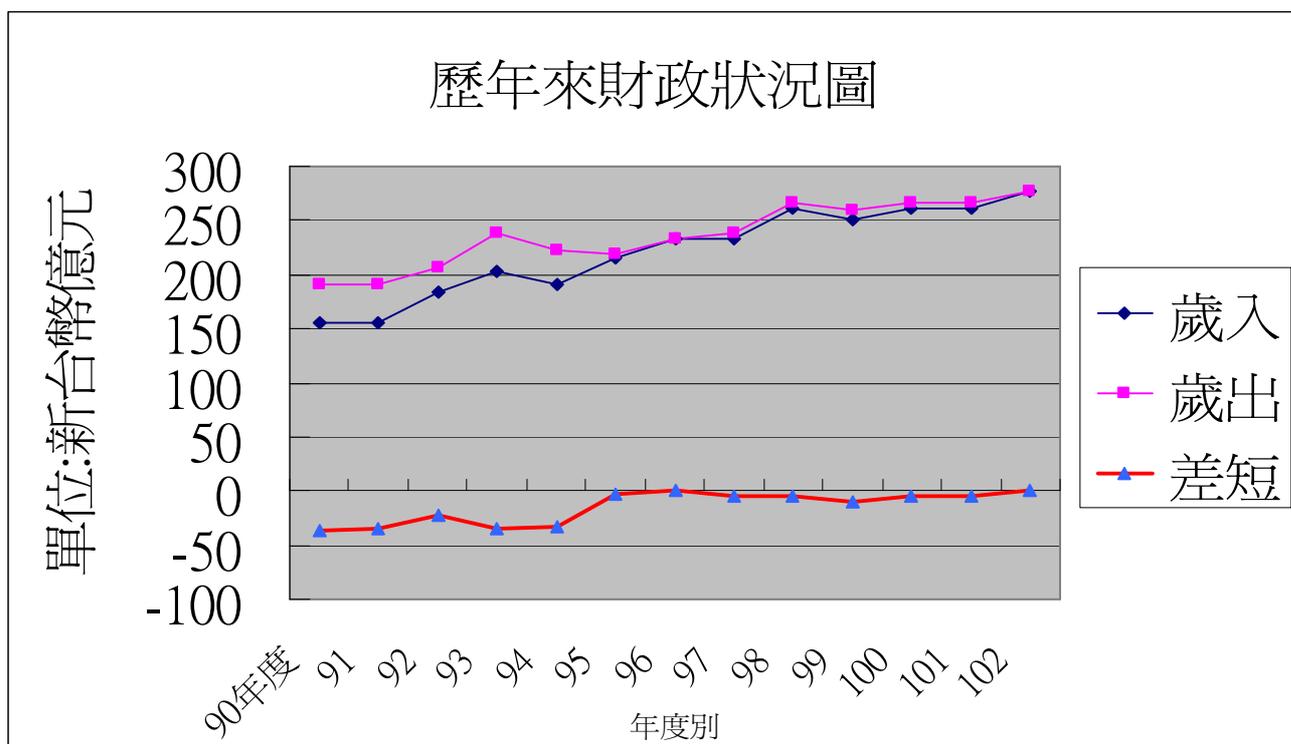
### 二、歲出部分

93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228 億 4,720 萬餘元，至 102 年度預算案為 277 億 8,600 萬元，約成長 21.62%。歲出各類增加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大政事科目	93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2 年度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總計</b>	<b>22,847,202</b>	<b>100.00</b>	<b>27,786,000</b>	<b>100.00</b>	<b>4,938,798</b>	<b>21.62</b>
一般政務支出	1,861,843	8.15	2,204,796	7.93	342,953	18.4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65,234	33.55	9,038,928	32.53	1,373,694	17.92
經濟發展支出	4,504,126	19.71	4,705,796	16.94	201,670	4.48
社會福利支出	2,614,921	11.45	4,082,838	14.69	1,467,917	56.1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1,532	0.93	170,301	0.61	-41,231	-19.49
退休撫卹支出	2,587,729	11.33	3,717,641	13.38	1,129,912	43.66
警政支出	2,109,661	9.23	2,372,739	8.54	263,078	12.47
債務支出	231,504	1.01	649,734	2.34	418,230	180.66
補助及協助支出	876,571	3.84	77,250	0.28	-799,321	-91.19
其他支出	184,081	0.80	765,977	2.76	581,896	316.11

### 三、歷年歲入、歲出及差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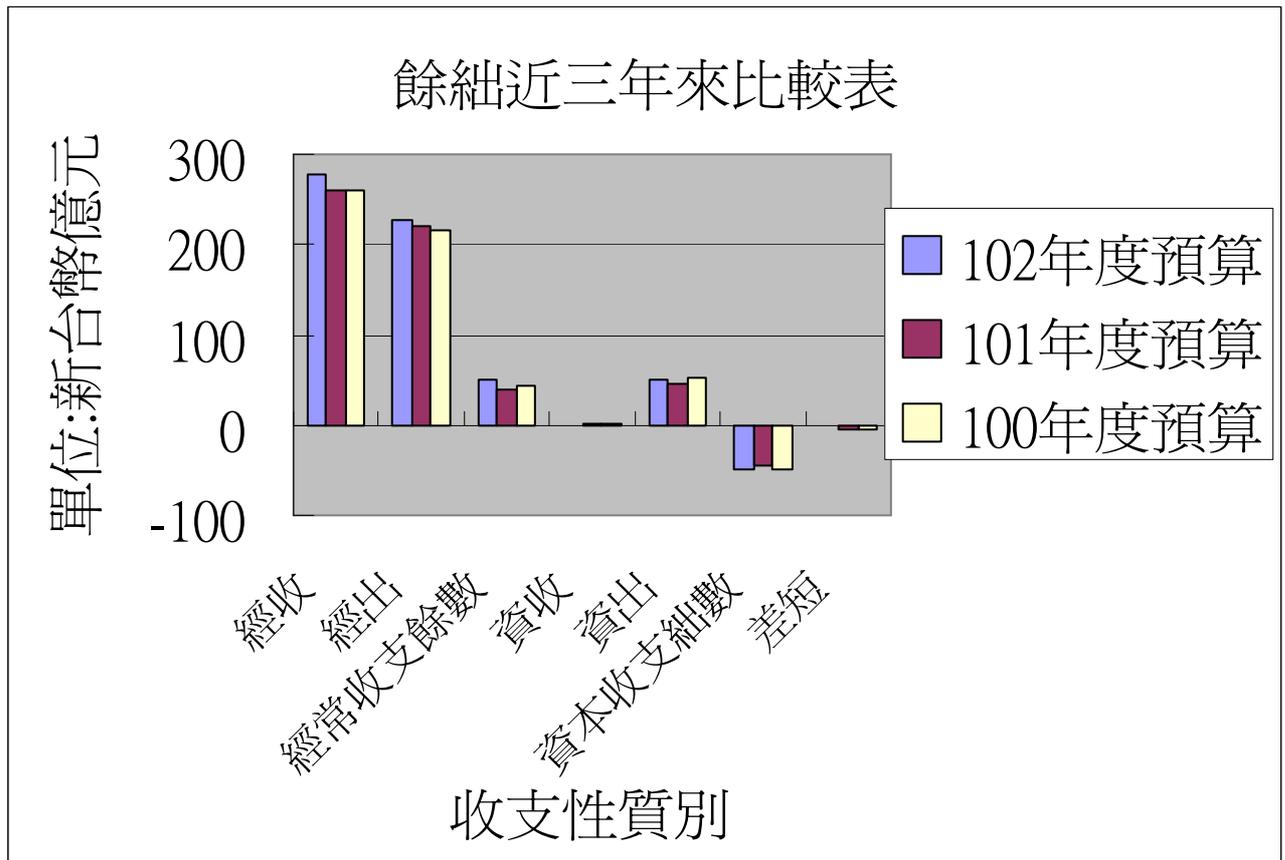
### 四、收支餘細部份

本縣歷年來財政困絀均未有明顯的突破，若以自主財源將無法維持正常運轉，歷年來均仰賴上級的鉅額補助，90年度53億2,207萬餘元，91年度77億9,273萬餘元，92年度96億2,431萬餘元，93年度122億238萬餘元，94年度109億3,120萬餘元，95年度108億5,455萬餘元，96年度119億494萬餘元，97年度136億229萬餘元，98年度169億8,844萬餘元，99年度117億1,569萬餘元，100年度143億1,023萬餘元。另90年度累計絀數129億9,559萬餘元，91年度累計絀數134億4,982萬餘元，92年度累計絀數129億5,828萬餘元，93年度累計絀數123億9,628萬餘元，94年度累計絀數104億2,927萬餘元，95年度累計絀數119億8,842萬餘元，96年度累計絀數125億2,674萬餘元，97年度累計絀數123億1,211萬餘元，98年度累計絀數134億2,478萬餘元，99年度累計絀數143億5,276萬餘元，100年度累計絀數142億2,611萬餘元。

100年度決算審定數經常收入246億786萬1,614元，經常支出198億2,051萬7,642元，經常收支賸餘47億8,734萬3,972元；資本收入58萬4,400元，資本支出52億9,363萬8,905元，資本收支短絀52億9,305萬4,505元；歲入歲出絀數5億571萬533元。

101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收入259億6,249萬5,000元，經常支出219億6,662萬1,000元，經常收支賸餘39億9,587萬4,000元；資本收入9,750萬5,000元，資本支出45億9,337萬9,000元，資本收支短絀44億9,587萬4,000元；歲入歲出絀數5億元。

102年度預算案經常收入277億7,802萬元，經常支出227億5,574萬9,000元，經常收支賸餘50億2,227萬1,000元；資本收入798萬元，資本支出50億3,025萬1,000元，資本收支短絀50億2,227萬1,000元。



## 伍、其他要點

- 一、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編製程序、方法、預算結構、預算文件除應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必須便利立法機關之審議及便於行政機關依法有效執行，至於本縣各種基金預算亦經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編成雲林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使預算體系更趨完整。
- 二、為統籌財力資源，有效分配使用，除一次性經費及法定支出外，原則在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編列，俾集中財力支援政策目標及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對各機關消費性支出，均秉節約原則核實辦理，資本支出應就可行程度、技術方法與財務計畫詳加評估，配合縣政建設長、中程發展目標，衡酌財力情形，核實辦理，以使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 三、本縣 102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在穩定中求發展，發展中達成目標，總預算案歲出 277 億 8,60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65 億 6,000 萬元，增加 12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4.62%；另本府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102 年度總預算核列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總計 115 億 3,756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41.52%，符合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之編列規定，期能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陸、綜合分析

- 一、10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籌編，因應經濟建設、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較往年更為困難，但對於改善交通、興修水利、增進社會福利及加強文教體育等重要設施，仍盡最大努力並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按照優先緩急列入預算辦理，歲出總計 277 億 8,60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歲出 265 億 6,000 萬元，增加 12 億 2,600 萬元，約成長 4.62%。
- 二、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此為政府預算之基本方針，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中，經常收入核列 277 億 7,802 萬元，經常支出核列 227 億 5,574 萬 9,000 元，收支相抵經常收支賸餘 50 億 2,227 萬 1,000 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